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429號

原告 李御仁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○○
號0樓之0

被告 李維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0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5日內補正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萬9,000元，上開裁定並於113年10月9日寄存送達原告指定聯繫地址，有本院送達證書（見本院卷第23至29頁）在卷可稽，原告逾期迄今仍未繳裁判費，有本院答詢表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（見本院卷第33至45頁）存卷足憑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惠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